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玉楹、杨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郭民、杜朝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民先生、杜朝运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附件：个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玉楹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扬动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0月至2019年5月先后担任本公司总装车间副主任、总装车间主任、质量管理部部长、生产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9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玉楹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361,218 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杨萍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职于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2019年9月先后担任本公司国际贸易部部长、销售部副部长等职务，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民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姜堰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姜堰市光明资产评估事务所首席评估师，姜堰区十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现任泰州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郭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杜朝运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金融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讲师、教授，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教授，现任泉州师范学院商学院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杜朝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

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